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9〕1428号

关于印发《广东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各局处室、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9〕18号）要求，今年在全省开展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现将《广东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5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 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升全省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队伍能力和水平，按照人社部关于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人社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在全省系统掀起“学政策、钻业务、提技能、强服务”的岗位练兵热潮，全面提升窗口单位队伍人员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提高服务质量和效能，全面展示全省人社系统干部职工良好形象，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活动主题

练兵比武强技能 人社服务惠人民

三、参与对象

全省各级人社干部职工全员参加岗位练兵，实现省、市、县（区）、镇街、社区（村居）全覆盖，前后台人员、编制内外人员全覆盖。

四、练兵比武内容

（一）岗位练兵。以人社业务知识和窗口服务技能为主要内容，就掌握政策法规就分级分类组织全省系统窗口工作人员，采取个人自学、集中培训、轮岗实践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练兵活动，全面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

(二) 技能比武。在广泛开展岗位练兵的基础上，按自上而下部署发动、自下而上逐级开展的组织模式，综合采取笔试、现场竞答、风采展示等竞赛方式，层层发动全省各级人社部门，广泛开展技能比武活动，以比促练、以练促用、以用提效。

五、活动安排

根据人社部整体部署，大体分 4 个部分：

(一) 动员学习（1月至9月）。转发练兵比武通知，制定全省总体方案，组织动员全省人社系统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业务技能练兵比武题库，积极参加人社部组织的在线学习和答题活动，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政策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 各市选拔赛（7月10日前）。各地市人社局组织所辖县（市、区）局开展选拔赛，采用笔试、现场竞答、风采展示等方式，选出本地区优秀参赛选手参加省级决赛。具体实施方案赛前须报省厅备案，届时省厅将派员到部分市（区）开展督导工作。

省本级窗口单位组队参加全省赛。

(三) 全省赛（2019年7月下旬）。分晋级赛、风采展示和总决赛：

1. 晋级赛。各市选取 6 名选手组队参加晋级赛（参赛选手统一着装参加全省赛），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团队总成绩为团队每名参赛队员个人成绩之和，排名前 8 的代表队进入总决赛。

2. 风采展示。以视频短片（限时 3 分钟内）、图片展览形式，反映各地人社系统在行风建设方面的特色做法与练兵比武的亮点成效。

3.总决赛。排名前8的代表队选派6名选手组队参加(3人在台上参赛,3人在台下辅助),采用现场竞赛的方式进行。现场问答环节,分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加赛题四个部分进行,现场统计得分,决出团体名次。

全省赛具体比赛规则另行通知。

(四) 参加全国赛(2019年9月)。通过全省赛选拔优秀选手100名上报人社部,由部里从中随机抽取3名全国赛人选。厅根据晋级赛成绩和决赛表现选取5人作为全国赛人选。参加全国赛人选确定后,省厅组织集中培训。

五、活动组织

成立“广东省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工作小组,负责全省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各项工作,负责对在晋级赛、全省决赛中答案的全面性准确性作出最终裁判。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 陈奕威 省人社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 葛国兴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 林景青 省人社厅法制处处长

邱 璟 省人社厅宣传处处长

杨晓阳 省人社厅许可处处长

侣海平 驻厅纪检监察室主任

工作小组下设协调组、宣传组、命题裁判组,具体职责如下:

1.协调组: 指导各市业务练兵比武工作,承办全省赛的组织协调工作,组队参加全国赛。(责任单位: 许可处)

2.宣传组: 负责练兵比武活动各阶段的新闻报道,在厅门户

网站、“广东人社”微信公众号、APP等发布活动相关信息。与全国竞赛组委会宣传报道组做好沟通对接，负责我省参加全国竞赛期间的各类宣传图片、视频等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制作。（责任单位：许可处、宣传处、信息中心）

3.命题裁判组：负责晋级赛的命题、制卷、阅卷、排名等工作。（责任单位：许可处、省考试局）

六、奖励措施

决赛设团体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优秀奖若干；设个人奖10名（综合比武晋级赛中人社综合业务知识闭卷考试成绩前10名）；设优秀组织奖6个，根据各市系统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参与网络答题率及市人社系统组织开展比武选拔赛工作情况确定。全省总决赛结束后，就地举行颁奖仪式，对获奖团队和个人发放奖杯、奖牌、证书。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练兵比武活动，将其作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提升人社服务品牌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抓好组织工作，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研究制定本地区的练兵比武方案，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确保练兵比武活动顺利开展，取得成效。各地要明确分工，指定专人负责联络练兵比武各项事宜。厅机关相关业务处室单位可结合实际，开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职业能力建设、公共人才服务、人事考试、调解仲裁、劳动监察等业务系统练兵比武活动。

（二）广泛开展宣传。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提升宣传效果，提高社会公众对人社服务的知晓度。为加强活动宣传，全省赛前，请各市提供以下宣传资料：一是视频短片（限时3分钟内），要体现当地行风建设亮点、练兵比武成效以及参赛团队风采和口号。二是提供图片展览和文字资料，包括行风建设特色和练兵比武活动成效文字资料。具体要求全省赛时另行通知。

（三）及时报送总结。练兵比武活动期间，请各地人社部门对练兵比武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每月底前将本地区组织活动情况、特别是本地区较好的组织经验和特色活动报省厅许可处。工作小组将从中择优向人社部行风办推荐，进行宣传报道。

（四）提升结果运用。省厅将对在全省决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获奖团队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各单位要将参赛队员的个人成绩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激发练兵比武热情和担当作为豪情。各级要加大对比武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宣传力度，强化品牌效应，切实让全省人社系统干部职工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不断增强工作责任感和职业荣誉感。

（五）加强经费保障。选拔赛阶段组织实施所需费用、参加全省赛、全国赛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由各地市自行承担；省赛所需费用、组队参加全国赛培训经费等，由省厅负责保障。